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002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1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10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信旅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信旅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众信旅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众信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众信旅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商务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携程持有众信旅游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众信旅游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07
华远国旅	指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上海携程等11名交易对方	指	华远国旅的全部股东，包括：郭东杰、谭志斌、曾勤、周长洪、何勇、陈自富、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携程	指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信夹层	指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翔龙一号	指	天津翔龙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远国旅股东
翔龙二号	指	天津翔龙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远国旅股东
天津湘华	指	天津湘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远国旅 100%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众信旅游与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市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9 号）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81-10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敏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0000261155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规划及开发，旅游产品开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纺织品，服装，劳防用品，工艺品（除金），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电脑的销售；出境旅游业务，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服务；会务服务，票务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订房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5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范敏	1,000.00	99.50
	施琦	5.00	0.50
	合计	1,005.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范敏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会副主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众信旅游与上海携程等 11 名华远国旅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远国旅 100% 股权。众信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后，上海携程持有众信旅游的股权的比例将由 0% 上升至 5.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众信旅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众信旅游与上海携程等 11 名华远国旅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携程等 1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远国旅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远国旅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华远国旅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 25,151.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华远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210.47 万元，评估增值 200,058.96 万元，增值率 795.4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远国旅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0,000 万元，溢价 15.4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众信旅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为 35.82 元/股；上市公司向郭东杰、谭志斌、曾勤、周长洪、何勇、陈自富、翔龙一号、翔龙二号、天津湘华、上海携程、中信夹层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5.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42.01 元/股，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携程持有众信旅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携程未持有众信旅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携程持有众信旅游股份的数量为 27,633,160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5.0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众信旅游	股票代码	002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7,633,160</u> 股 变动比例: <u>5.0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交易尚须取得： 1、众信旅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商务部行政许可审核通过； 3、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字) _____

日期：2016 年 月 日